

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102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與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總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學位生(以下簡稱陸生)，陸生獎學金辦法另訂之。

第一章 大學部新生

第三條 凡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就讀本校且錄取學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任三科達前標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四條 凡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任一學系，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五條 凡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任一學系，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六條 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年，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得續獲獎勵。

第七條 符合獎勵之新生，教務處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逾期視同放棄。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系所獎助中獎學金比例不得低於 30%。支領助學金部份，碩士班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8,000 元，博士班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2,000 元，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

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五年一貫生入學獎勵：本校五年一貫生於碩士入學當學期發給 15,000 元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本條各項符合獲獎助資格者如有休學，視同棄權。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並得參考下列條件發給：

- 一、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每週三小時可支領至多每月 2000 元。
- 二、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者，每小時支薪 130 元。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為原則，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第三章 僑生、外籍生及天主教神職人員

第十二條 本校僑生、外籍生及天主教神職人員獎助學金之頒給，悉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僑生及外籍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如下：

- 一、外籍生申請入學前通過「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華語能力檢定」進階級考試，或等同之華語能力檢定考試，或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450 小時(含)以上(累計至申請截止日)，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華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第一學年可獲得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二、外籍生申請入學前通過「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華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考試，或等同之華語能力檢定考試，或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330 小時(含)以上(累計至申請截止日)，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華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第一學年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
- 三、外籍生申請入學前於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165 小時(含)以上(累計至申請截止日)者，第一學年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
- 四、外籍生申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通過托福測驗成績達 ITP500，iBT61(含)以上，或等同之國際英語認證考試，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英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第一學年可獲得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自第二學年起，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得續獲獎勵，大學部至多三年，碩士班至多一年。
- 五、大學部僑生新生(不含境外學分班學生)第一學年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學生來自本校聯盟學校者或碩士班僑生新生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
- 六、僑外生申請本校博士班，第一學年可獲得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自第二學年起，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得續獲獎勵，至多三年。
- 七、大學部僑外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自第二學年起，依照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核發獎學金，至多三年：
 - (一) 全班排名 1-1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二) 全班排名 11-20 名者，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

(三) 全班排名 21-30 名者，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

八、碩士班僑外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自第二學年起，依照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核發獎學金，至多一年：

(一) 全班排名 1-1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二) 全班排名 11-20 名者，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

(三) 全班排名 21-30 名者，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

九、僑外生出國研修期間，停發獎學金，學生受獎期間，如遇休、退學情事，則不影響當期獎學金的申請作業，但休學後復學期間則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

十、身分未經認定為僑生之海外華裔學生，透過外籍生申請入學，除經個別審查成績優良者，其獎助學金之核發比照僑生辦理。

第十四條 凡由天主教教或各修會會長推薦之會士，包括神父、執事、修士、修女、初學生、保守生、望會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每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勵。

第四章 運動績優學生

第十五條 本項獎勵申請對象為當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轉學生或獲選國家代表隊者。

第十六條 本項獎勵設『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體育室主任與學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委員二至三人組成之。聘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推薦校內熱愛運動之教職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項獎勵項目為奧運比賽項目，其他項目需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申請者資格要件如下：

一、參加教育部甄審、甄試或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成績優異者。

二、曾獲得教育部、高中體總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獎項者。

三、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項者。

四、曾獲得國內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獎項者。

五、曾獲得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舉辦之國際性運動賽事獎項者。

六、未具上列資格，經認定有特殊表現且專簽核可者。

第十八條 本項獎勵分為傑出運動員獎學金及獎助學金二項，依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且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勵。

一、傑出運動員獎學金總額以 150 萬元為上限，獎勵對象與資格如下：

(一) 具備國家代表隊、青年代表隊資格或本校重點培訓運動員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若該學年成績獲第一級名次、晉級第一級名次，次學年得續獲獎勵。獲第二級晉級決賽

名次者，次學年度頒發學費同額獎學金。

(二)曾獲高中甲級聯賽決賽前六名並為先發主力球員、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表現優異者，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學費同額獎學金；若該學年成績獲第一級名次、晉級第一級名次，次學年得續獲獎勵，獲第二級晉級決賽名次者，次學年頒發雜費同額獎學金。

(三)曾獲聯賽甲級晉級決賽、中上運動會前六名及莒光盃前六名，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雜費同額獎學金；若該學年成績獲第一級名次或晉級第一級名次，次學年得續獲獎勵。

二、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獎勵資格且未獲傑出運動員獎學金者，得申請獎助。獎助學金總金額每學年新台幣 50 萬元整，獎助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核定頒發獎勵人數而定，並依本校「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議決通過後發放。

第十九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乙份，正本於審查後歸還)
- 三、郵局存摺影本。

第二十條 申請程序：

- 一、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經體育室公告後四週內申請；以第十六條第一款資格入學者，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二、申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者，需備齊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申請表格、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審查後歸還)
- 三、獎助學金之頒發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查後，送請學務處核發。

第五章 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陸生及僑外生)，每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五名者，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依序為：1 萬元、8,000 元、7,000 元、6,000 元、5,000 元及獎狀各乙紙。

第二十二條 凡符合獲獎勵資格而轉學離校或休學者，視同棄權，其獎勵由該班次一名遞補領受。

第二十三條 符合獲獎勵資格之學生若遇有同分情事時，則以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進行評比。

第二十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註冊組負責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列受獎學生名單，供生活輔導組憑以簽陳發放獎學金及獎狀。

第六章 高中結盟學校

第二十五條 經申請入學或推薦甄選獲錄取之結盟高中職校學生，本校得依特定條件給予獎學金，並載明於結盟協議書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第二十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